

数据资产出资的实践困境及其规范进路*

蒋慧**

内容摘要:数据资产出资是数据要素资本化的重要探索。然而,当前数据资产出资的规范供给并不充分,致使数据资产出资面临制度桎梏。为化解创新与监管之间的张力,需在阐明数据资产出资基本原理的基础上,从确权登记、评估定价、出资规则维度展开对数据资产出资规则错位的体系调整。确权登记旨在通过统一登记标准与效力规则设立数据资产的权属基础,保障其作为出资标的的合法性与可对抗性;评估定价机制应着重于构建以企业自评、行业引导与政府规章梯度推进的价值认定框架,实现数据资产的市场化定价;出资规则应围绕交付标准与瑕疵认定展开,明确数据资产入股的操作程序与责任边界。此外,还应以数据合规与安全治理为核心,通过构建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数据安全治理机制,实现对数据资产出资风险防范的机制补强。

关键词:数据资产 数据要素 非货币出资 瑕疵出资 价值评估

DOI:10.13415/j.cnki.fxpl.2026.01.010

随着我国对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稳步推进,各地逐渐呈现出向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驱动的数据财政趋势,这一转变加速了非公共数据的价值发掘与释放,推动数据资源快速资本化。此前,我国在政策层面主要聚焦于数据资产入表,却未针对数据资产出资制定相应准则。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初步构建了我国数据要素的制度框架。自2024年1月1日起,财政部正式实施《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明确了数据资源入表的适用范围、会计处理适用准则以及列示和披露的具体要求,使企业能够对数据资源进行规范的会计核算。面对数据资产出资这一新兴商业趋势,如何科学合理地评估数据资产的价值,并确保其出资的合规性与安全性,进而有效利用数据资产推动企业乃至整个社会的创新发展,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重大时代课题。为此,本文将在阐明数据资产出资基本原理的基础上,依次从确权登记、评估定价、出资规则及风险控制四个维度,深入剖析当前数据资产出资所面临的现实困境,并明确界定相应的规范路径,以推动未来数据资产出资的法治化进程。

一、数据资产出资的基础理论解构

数据资产出资不仅是传统公司商事自治对出资形式灵活性探索的时代回应,更体现了推动数据要素从“沉睡资源”向“有效资本”转化的价值诉求。随着公司信用体系从传统的“资本信用”向以资产多元性为基础的“资产信用”演进,数据资产作为出资对象也进一步获得了制度容纳空间与评估依据。

(一)数据、数据产品与数据资产的区分

在数据资产出资的实践中,数据、数据产品与数据资产代表了数据要素化价值链条上的不同阶段,各自拥有不同的法律地位和商业价值,也决定了其作为出资标的的可行性差异。

“数据”在原始形态上多为客观事实的记录,本身并不必然具有财产权意义。数据通常被视为原始的观测记录,具有分散、无序、价值密度低等特点。^①具有财产权意义的数据常常呈现出多元主体权利竞合的特

* 本文系广西哲学社会科学委托项目“中国—东盟数据交易法律治理研究”(项目编号:24WT07)的阶段性成果。

** 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

① 参见梅夏英:《信息和数据概念区分的法律意义》,载《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6期。

征,例如用户使用网约车软件所产生的数据,其涵盖了机动车驾驶员的驾驶轨迹、实时道路拥堵数据、用户出行偏好数据等,对此类数据的集合,不仅承载了顾客与驾驶员的个人信息,而且网约车企业基于其对软件框架、程序运营的投入,也对其享有财产权益。然而,在实践中此类数据集合并未经过数据清洗等加工步骤,难以明确单一权利主体,也难以直接作为出资标的。

数据产品是指原始数据经过实质性加工形成的衍生数据及其衍生产品。^② 数据产品依范围可划分为“狭义”与“广义”数据产品。通常,“狭义”的数据产品是指经过处理、加工和整理的数据所形成的数据集合,其特征具有一定的独创性或技术附加值,可以进入交易和使用环节。而“广义”的数据产品则指对数据加工后形成的一切产品,除狭义数据产品外,还包括计算机软件程序、技术方案等。^③ 此外,通过对司法实践中“淘宝诉美景案”与“大众点评诉百度案”等案例中所涉数据权益的分析,可以进一步厘清数据产品的特征,即存在算法等智力劳动投入、能够独立于用户对信息的控制、不可被其他市场主体有限度地无偿利用以及无法被公开获取。^④

数据资产这一概念源于“数据资产入表”,即通过会计方法对符合条件的数据资源进行核算与管理,以制度化形式客观展现数据的价值核心与业务功能。数据资产涉及法律与会计两大学科的交互,当数据及数据产品等数据集合经由制度性安排被确认经济价值和赋予权利外观时,方能上升为“数据资产”。这种制度性安排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会计制度的确认,依据会计学对可认定为资产并入表的认定标准,数据资产应符合由企业拥有或控制、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入企业且价值能够可靠计量这三个要素;^⑤二是法律层面的权利登记,例如通过数据产权登记获得权利凭证,从而在法律层面回应会计制度对数据作为可入表资产的可控制性、经济利益预期性及可计量性的需求。

数据资产与数据产品的核心区别在于其是否具备法定的权利外观和可计量的会计价值。尽管有学者认为,区分数据、数据产品和数据资源(数据资产)在权利变动规则上并无差异,登记规则亦无不同,^⑥但在数据资产出资的特定场景中,此种区分不仅具有学理意义,也决定了能否作为出资标的的法律基础。就数据、数据产品、数据资产而言,数据因权属不清、价值难以量化,难以满足《公司法》对出资标的的要求;而数据产品因其明确的权利边界和使用价值,自然成为数据出资实践的主要形式;数据资产则因现阶段已被纳入会计制度以及产权登记机制的加持,其价值评估和权利转移均有章可循,亦是公司法语境下的适格出资对象。

(二)数据登记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差异及其对出资的影响

数据产权的确认是数据资产出资的先决条件。既有的数据登记试点活动主要分为四类:其一,产权导向型登记。主要包括数据产权登记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核心在于准确记录数据的权利状态,从而实现对数据产权的确认与保护。其二,公共资源型登记。主要涉及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旨在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及公共数据产品的流通与复用。其三,行业主导型登记。此类登记主要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以数据资源的盘点和资产化管理为重点,具体表现为数据资产“卡片式”登记。其四,交易导向型登记。通常分为一级市场的数据资产登记和二级市场的数据产品商家登记,其主要功能是披露交易相关信息、撮合交易主体。

有学者指出,第一类登记强调以权利为核心,利用产权登记的方式实现对数据产权的保护,而后三类则更多服务于特定的管理或交易需求,其侧重点不在权利确认,而在于促进数据的流通、管理与市场对接。^⑦ 但笔者认为,第一类由政府主导的产权导向型登记仍应进行具体区分,即其中的数据产权登记,由于缺乏明确的上位法依据为其提供制度框架和可供参照的法律后果,故而应视为服务于特定管理或交易需求的登记形式,而非法律意义上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权利确认。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则应作为具有权利确定性的产权确认登记。

^② 参见孙莹:《论数据权益客体中的基本范畴》,载《东方法学》2024年第1期。

^③ 参见毛立琦:《数据产品保护路径探究——基于数据产品利益格局分析》,载《财经法学》2020年第2期。

^④ 参见李晓珊:《数据产品的界定和法律保护》,载《法学论坛》2022年第3期。

^⑤ 参见张素华:《数据资产入表的法律配置》,载《中国法学》2024年第4期。

^⑥ 参见程啸:《论数据产权登记》,载《法学评论》2023年第4期。

^⑦ 参见包晓丽:《数据产权登记制度的体系构建》,载《法学家》2025年第4期。

具体而言,上述第一类中的数据产权登记,第二类、第三类以及第四类的数据登记,均旨在为登记主体提供对数据持有或控制状态的证明,功能类似于信息存证。换言之,其核心作用是记录数据的来源、形成过程、权利主体等基本信息,为数据流转提供溯源依据,但并不必然赋予登记主体排他性权利。这种登记模式强调数据的可追溯性和合规性,难以涵摄于既有法律规定的任何一种登记类型,因此不产生排他性权利,容易引发出资后的权属争议。与之不同,第一类登记中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是将数据(集合)或数据产品嵌入既有知识产权框架中,赋予其权利外观,未来可通过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等方式实现排他效果。如2023年7月北京市发布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其中规定的登记内容实质上是通过行政确认程序,赋予数据集合类似于知识产权的权利外观,以强化其权利的稳定性和排他性。

综上,两种登记制度的核心差异在于权利效力的不同:数据登记主要证明事实状态,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则创设权利外观;前者侧重数据流转的合规性,后者强调权利归属的确定性;前者并不具有明确的排他效力,而后者由于将数据纳入既有的知识产权体系之中,在现有知识产权规则之下,通过登记的数据获得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同时,登记制度的差异也直接影响数据资产出资的效果。若仅为一般的数据产权登记,出资时的权属证明力尚有不足,容易引发瑕疵出资争议。而一般数据登记难以证明出资人对数据享有合法处分权,也无法确保数据资产的排他性收益权,仅能证明出资人对该数据资产的控制权,若其上存在权利负担等事项也难以由此得知。反之,若能通过知识产权登记的方式取得数据资产产权凭证,则更容易满足《公司法》的要求,在数据资产出资过程中也具有更强的稳定性。

(三)数据出资、数据产品出资与数据资产出资的异同

在数据要素市场化实践中,“数据出资”“数据产品出资”与“数据资产出资”是三个密切相关但内涵各异的概念,共同构成了数据作为财产出资的多层次实践图谱。

“数据出资”指的是出资主体以原始数据的形式直接作价入股。然而,由于数据权属不明、数据价值难以量化等问题,实践中往往难以实现。究其原因,原始数据通常涉及个人信息权益、商业秘密或公共利益,其收集、使用和流转受到《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严格限制。此外,原始数据的价值高度依赖于处理技术和应用场景,脱离具体场景的原始数据难以单独评估价值,也无法确保其作为出资的稳定性。就实践而言,在现阶段纯粹的原始数据出资在当前法律框架和技术条件下尚不具备可行性,故而其仍处于理论探索阶段。

相较于“数据出资”,“数据产品出资”则强调通过加工、清洗形成的可交易对象作为出资标的。前文已述,数据产品经过处理、加工和整理的过程,既具有技术附加价值又有较为明确的权利外观,故其较为契合传统公司法对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要求。与上述“数据出资”及“数据产品出资”相比,“数据资产出资”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其既可能是经作价评估后的数据产品,也可能是经过登记、评估后的数据集合,核心特征是具备法定的权利外观和会计确认基础。进一步而言,无论是数据产品抑或是数据集合,若要作为非货币财产对公司进行出资,必须先进行数据产品的资产化或数据集合的资产化。

综上,数据出资、数据产品出资与数据资产出资在可行性上呈现出阶梯性差异。数据产品出资最为稳妥,数据资产出资具有制度空间且已有实践,而原始数据出资则仍处于理论探索阶段。三者的可行性差异主要由以下因素决定:一是权利确定性,数据产品和数据资产通过技术加工或产权登记形成了明确的权利边界,而原始数据权属复杂,权利确定性弱;二是价值可评估性,数据产品和数据资产有成熟的评估方法,原始数据价值难以独立计量;三是可转让性,数据产品和数据资产的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原始数据转让则可能面临诸多限制;四是合规性风险,数据产品和数据资产通常都经过合规性审查流程,出资时风险相对较低,原始数据则可能存在侵害个人隐私风险和数据安全风险。从发展趋势来看,数据产品出资是当前实践的主流形式,而数据资产出资则是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四)公司法语境下的数据资产出资

公司法语境下的数据资产出资,是指数据资产出资入股需要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出资形式要素要求。而2023年新修改的《公司法》第48条也给非货币形式的出资保留了制度空间,通过列举的方式明确了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5种非货币出资的方式,同时还用“等”字对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进行兜底。当然,对于其他出资的财产也要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21年通过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13条就明

确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按照实现企业大数据的数尽其用目标,数据资产不在《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所限定的出资范围内,就可以通过反向解释的方式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第48条之规定。而通过考察《公司法》第48条规定可以发现,对于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需要满足适格性、可评估价值、可依法转让三个要件。

从适格性要件来看,数据资产用以作价出资不得违反强制性规范。虽然《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13条对不准作价出资的范围做出了规定,但是从实践需求来看其规范效力已经日渐式微。即便是数据资产不在此限制范围内,但从规避风险的角度来看也应该要求数据资产需要满足合法性的条件,既包括数据本身的合法性,即信息本体的合法性,也包括数据来源和流通的合法性,即不属于法律禁止持有及流通的数据。如《数据安全法》第7条规定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上海市数据条例》第55条规定数据交易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不得违反合法权利人的授权同意。这些例证均表明用于出资的数据资产需要满足合法性条件。

从可评估价值要件来看,数据资产用以作价出资还需要可用货币估价且有相应规范依据。企业数据需要将估价转化为实际货币价值,才能实现从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的转变。^⑤为此,需要针对不同类型的数据形成多样化的评价模式和价格形成机制。在此过程中,非货币出资形式的定价问题成为关键,《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第12条就规定,进行数据评估时需要关注数据的价值属性,包括数据覆盖地域、数据所属行业、数据成本信息、数据应用场景等,可以有效保障数据出资的价值评估的客观、真实和准确性。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不仅规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其将企业数据确认为无形资产也为数据入表解决了会计障碍。

从可依法转让要件来看,数据资产用以作价出资还需要具备独立转让的可能性。这实际上是要求作为出资财产的数据具有物权变动的可能,并且可控制性作为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基本属性,更是要求实现数据资产控制权的让渡以完成出资义务,这也是确保股东出资承诺能够履行到位的必要条件。从转让的实际来看,包含着法律上的转让和事实上的转让两个层面,前者是通过产权登记的方式实现,后者则是通过直接交付或者提供API数据接口的方式完成交付。如通过对数据产权登记机构将依法获得的、具有价值的数据进行登记,就可以实现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的权属的转移,进而转化成为公司的独立财产。

二、数据资产出资规则的错位及其体系调整

(一) 产权明晰:数据资产产权登记规则的错位及其完善

1. 产权登记不完善对数据资产出资的制约

清晰的产权是数据资产移转流通的核心前提。然而,由于作为上位概念的“数据产权”法律地位缺失,导致数据资产产权登记悬空,对数据资产作为出资财产的适格性构成根本制约。

其一,在我国能够进行登记的必须是法定权利,其正当性明确来源于具有国家强制力且能够通过诉讼机制进行保障的法律规定。^⑥尽管《民法典》已经开始为数据相关立法铺设空间,但就目前而言,“数据二十条”仍是数据产权的基本依据,在效力层级上仅为政策性文件,其余相关文本也多为决定、规划、纲要、指南等类型,无法完成数据产权的法定权利构造。并且,“数据二十条”提出的数据产权结构偏向于经济学层面的功能划分,缺乏法律上对权利性质、内容与效力的界定。因此,无论是法理还是制度功能层面,“数据二十条”及其他相关政策文本对数据产权的规定均不构成具有实质效力的权利体系。尽管地方层面尝试通过知识产权框架为数据资产赋予权利外观,但依旧无法代替强制性法律对数据产权有无这一根本性问题的回答。

其二,现行数据资产登记多仅具备持有事实的初步证明功能,未能实现权属关系的法律确认。从实践来看,试点地区的登记内容主要限于数据名称、来源、应用场景、结构规模等物理性描述信息。除了作为信息机制提供减少交易成本的条件,确权公示是登记制度的根本功能,权利经登记在交易中形成清晰、稳定、可对抗

^⑤ 参见刘颖:《企业数据出资的法理逻辑与制度设计》,载《当代法学》2025年第2期。

^⑥ 参见钱大军、尹奎杰、朱振:《权利应当如何证明:权利的证明方式》,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年第1期。

的边界,通过公示结果向社会传递尊重该边界的明确信号,^⑩最终形成预防纠纷、组织社会共识的制度装置。而当前的数据资产登记仅侧重于处理纵向的、以登记数据后续流转授权规则为重点的制度设计,虽然有助于资源管理和信息存证,但实质上并未明确数据资产权属关系,例如持有者主体、是否设定他人加工使用权、经营权或担保权等核心要素均未厘清,本质上并不属于民法上承担权利公示功能的登记制度。^⑪

其三,数据资产产权登记缺乏统一标准,不同地区在数据资产范围界定、审查内容等方面口径各异,导致交易制度不兼容、交易基础不平等。数据资产及其所含范围目前尚无官方定义,地方层面也呈现分化探索的样态,例如广东省地方标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指南》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包括数据模型、数据产品等,而《贵州省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强调对“数据要素”进行登记,在范围上则有所扩大。登记客体不统一加之缺乏互认机制,实质上加剧了数据资产流通的区域隔阂。此外,在登记审查内容方面,不同地区也存在标准各异的现象,例如《河北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在形式审查中主要对适用范围、主体资格、存证情况、是否重复申请、申报真实性等要素进行审核,而《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除了基本条件外还要求确认数据集合是否存在权属争议且是否处理完毕。如果一方在登记环节已排查并消除潜在权属冲突,而另一方将可能存在权属瑕疵的数据进行登记,造成了不同的法律风险,也实质上构成了交易条件的不平等。

2. 数据资产产权登记制度的完善路径

在完善数据资产产权登记方面,相较于数据资产所有权方案的精细化确权模式,我国数据资产登记确权应维持现有的类用益物权模式,采取对数据资产进行整体保护的财产权保护范式。

首先,应明确数据“三权分置”的权利并非法定权利,而是基于法定权利所派生的约定权利。从效力层级而言,毕竟“数据二十条”作为具有前瞻性、指导性的政策意见,并非具有强制性的法律规范,在现阶段数据资产持有者的权益受到侵害时也难以凭借其所享有的“三权分置”中的任一权利进行维权,法律层面也仅能从侵犯数据资产持有者的财产权益这一整体视角进行保护。故而“三权分置”所分置出的权利并非法定权利,应视作一种基于合同的约定权利,亦即其权利具有相对性。同时,还应意识到,“数据二十条”所提出的“淡化所有权、强调使用权”并非反对确立数据财产权,而是强调在具体设计数据财产权规则时,应当避免受传统物权所有权路径的影响并赋予数据排他面极宽的排他权;相反,应当赋予有限的排他权,从而促进数据流通并为公众留出更为广阔的数据使用自由空间,^⑫这也为数据资产登记在法律性质与政策导向层面进行了明晰,即数据资产作为有价值的财产,在财产权益维度受到法律的整体保护,可以进行登记。反观域外,无论是美国抑或欧盟的数据治理实践中,并无将数据分拆为“三项权利”的法定做法,更多的是通过现有法律工具,如以合同、商业秘密、数据库权利等方式来保护和分配利益。欧盟出台的《数据治理法案》《数据法案》等,呈现出侧重赋予数据使用者访问和分享数据的权利,以鼓励数据流通,而非确立对数据本身的绝对所有权。美国法院在分析域名案与数字资产侵占案时,数据的权属、排他控制与可支配性高度依赖合同条款、账户体系和访问控制机制,其权利结构呈现先天的碎片化特征。^⑬因此,试图以传统物权逻辑构建对数据的高度排他的所有权模式既不现实,也与数字资源的技术结构和经济特性相冲突。综上,我国“淡化所有权、强调使用权”的路径既符合本国国情,也与域外规范实践具有同质性,是数据资产登记制度演进的应然方向。

其次,未来数据资产登记的效力规则应参照适用特殊动产的登记效力规则,采用“交付生效+登记对抗”的模式。目前,对于数据资产登记的效力规则学界仍有争论,有学者主张应参照适用不动产登记生效规则,亦有学者倾向于适用动产的交付生效规则,仅将登记作为对抗效力的获得条件。^⑭事实上,之所以倾向于参照适用特殊动产的登记效力规则,采用“交付生效+登记对抗”的模式,是因为数据资产的核心价值在于流通

^⑩ See Henry E. Smith, Property as the Law of Things,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25, 2012, p. 1709.

^⑪ 参见孙莹:《数据产权登记的基本问题研究》,载《中国法学》2025年第1期。

^⑫ 参见杜牧真:《数据难以确权的误区澄清》,载《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4期。

^⑬ See Christopher K. Odinet, Data and the Social Obligation Norm of Property, Cornell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Vol. 29, No. 3, 2020, pp. 643 - 673.

^⑭ 同前注^⑧,刘颖文。

与共享。从外部来看,“数据二十条”的政策导向是在数据治理中对传统所有权所代表的绝对控制主义的摒弃,而从内部观之,数据资产出资本身就是一种数据流转使用行为,当且仅当数据进行流转、使用时,数据所承载的价值才能得以凸显以及充分释放。因此,不应将数据资产视作一种不动产,进而采取登记生效主义。换言之,从交付的方式与利用的手段来看,当前数据资产出资无非有两种方式,其一是将作为出资的数据集合打包整体移转给被投资企业的一次性交付;其二是利用技术手段,如采取API数据接口的在线交付方式等形式将数据交付公司使用。因数据资产的特殊性使然,若要真正发挥数据资产的价值,无论是上述何种对数据资产的利用手段,在物理意义上均会发生数据资产的实际移转。

最后,应引导形成全国统一的数据产权登记系统标准,而非设定统一的登记机构。建设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的基础性前提是数据登记流通机制能够实现“一地登记,全国通用”的效果,应当优先实现登记系统标准的统一,而非登记机构的统一。在统一系统标准后,登记客体和登记事项的内容自然迎刃而解。此举在美国的数据治理中亦有先例,随着2022年美国《金融数据透明法案》(FDTA)的出台,其推动多家金融监管机构采用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作为统一标准,进而显著提升了跨机构和跨区域数据互信进程。故而我国应将国家数据局作为统筹数据管理部门,由其会同工信部门、网信部门等相关部门,结合金融数据等关涉国家安全的特殊行业与一般行业的个性化需求,引导行业组织等形成行业的数据产权登记标准,构建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先行实现同行业间数据产权登记互联互通,再进一步探索跨行业间数据资产登记标准的互认与衔接。

(二)价值确定:数据资产评估定价机制的错位及其分阶段调整

1. 数据资产出资价值评估与定价的难题

资本构成公司合法人格的实体基础,^⑮《公司法》明确将评估作价作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必要前提。数据资产的特殊性决定了其评估定价体系无法直接复刻传统路径,现实难题在于如何在高度流动的状态中精准识别数据的真实价值,并实现合理定价。当前仍然缺乏一个成熟和全面的数据资产评估体系,影响市场参与者出资与交易决策。

其一,数据资产场景化、复用性等特征与传统评估对象存在显著差异,导致传统定价方法的适用存在天然障碍。目前我国在数据资产评估定价方面并没有设置统一的标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9号——数据资产评估》提出了以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为基础的三类参考路径。首先,以可比交易为基础的市场法难以匹配数据资产非标准化的特征。数据的价值取决于一定的情境,即便是同样的数据资产在不同的应用场景下价值也不具有可比性,因而难以建立相同或相似的交易基础。其次,以过往投入为依据的成本法无法真实核算数据资产的潜在价值。数据资产的价值往往取决于未来用途与经济变现能力而非生产成本,一个即使投入巨大但存在大量过期、冗杂数据或包含大量缺失值的数据集,实际可用性和商业价值可能极低,成本法往往忽视这些无形中的减值因素而造成估价失真。^⑯最后,以未来收益预测为基础的收益法难以适应数据资产收益路径的复杂变化。数据本身无法直接创造现金流,其价值在作为中介资源嵌入到产品、算法、服务之后间接体现,收益路径并不像直接销售计算所得那样直接和单一,因此收益法也难以清晰划分这些收益中数据的边际价值。

其二,数据交易市场的不透明以及数据交易平台的管理不当暴露出监管机制的缺失,削弱数据资产评估的真实性与公允性。“柠檬市场效应”在数据交易市场中表现得尤为显著,买卖双方之间对于数据来源、处理方式以及后续用途几乎不存在有效的信息获取路径。加之,当前数据资产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的建立仍处于起步阶段,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也仅是鼓励数据资产各相关主体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开数据资产信息。如果企业未对数据资产进行充分披露,将难以满足投资机构、数据交易所等主体对数据资产权属清晰性与合法合规性的基本预期。域外亦同样存在数据资产信息披露不足的问题,如在马斯克与推特的收购纠纷案中,由于美国现行证券法律规范的披露机制存在所谓“数据缺口”的缺陷,即其并不

^⑮ 参见朱慈蕴:《股东出资义务的性质与公司资本制度完善》,载《清华法学》2022年第2期。

^⑯ See Ralph Adler, Carolyn Stringer & Max Yap, The Valuation and Pricing of Information Assets, Pacific Accounting Review, Vol. 28, No. 4, 2016, pp. 419 - 423.

要求企业披露关键的数据资产用途、预期价值与数据驱动战略,不仅使董事会无法对并购是否真实反映企业数据价值做出有效判断,也使投资者无法评估数据资产对未来收入流的影响,进而直接引发了市场波动,并使推特和特斯拉股东均遭受实际损害。^⑦此外,鉴于数据交易平台兼具管理者与交易方的双重角色,在缺乏有效的外部约束与监管机制的情形下,平台可能受自身经济利益驱动,难以严格履行管理人应尽的诚信义务,甚至可能操控估值过程、出具偏离事实的评估结果,加剧估值结果的公信力危机与法律风险。

2. 数据资产评估定价的分阶段实施模式

数据资产出资的前提便是对其经济价值进行准确的评估认定,数据资产价值评估需综合考虑数据资产的内在价值、场景应用等多方面因素。故而,未来对于数据资产评估定价应采取分阶段模式进行。

在第一阶段,数据资产出资的初期应积极鼓励企业主导开展自行评估定价。政府通过备案和抽查框架设定基本规则与目标,引导企业自主规范评估行为。以数据持有主体为主,对自身持有的数据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同时,监管部门应要求企业将评估结果履行备案义务,在指定平台或机构登记申报备案,在为监管者和潜在交易方提供参考基准的同时,也为日后对不当评估定价行为的追溯审查提供依据。为防范数据资产出资主体自评可能出现的过分高估或低估偏差,还应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随机抽查作为机制补充。即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具有公信力的独立机构,对部分已备案的数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不定期抽查核验,并配置相应的纠正和惩戒措施。

在第二阶段,应由行业协会利用自律标准等方式引导评估定价。随着第一阶段的企业自主评估定价的有序开展,在实践中必然会产生相应的评估定价的通行方法、计价体系或标准。此时,监管部门可鼓励成立数据资产评估的自律行业组织,并指导其订立符合业务实际的自律标准,进一步推进数据资产出资的规范化、标准化进程。同时,行业协会定期发布的行业评估指南、组织的专业培训与经验交流活动,不仅有助于促进企业间评估实践的趋同化,还能为监管部门提供动态监测的参考基准。此外,行业协会还应建立健全评估结果复核机制,并以声誉机制为惩戒手段,对存在重大评估偏差的企业在行业内进行通报,从而形成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良性循环。

在第三阶段,政府部门应出台相应规章为数据资产评估定价框定相应的边界。由于未来一段时间,我国将继续处于数据资产出资的探索阶段,以直接立法的方式为数据资产评估定价进行法律框定尚不可行。因此,我国未来通过行政规章对数据资产的评估定价行为进行规范化指引可以视为较为合理的探索路径。具言之,未来可由国务院出台相关数据资产定价的意见,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数据资产所在行业的相关主管部门等共同制定各行业数据资产定价的部门规章。各地方政府根据上位法规的指导性意见,制定本行政区划的数据资产定价规则,最终形成自上而下的链条式数据资产定价法规体系。在此过程中,政府应秉持“以市场定价为主、政府干预定价为辅”的宗旨,仅分行业分类别就特定类型数据的价值提供底线与上限的定价范围,并随市场变化及时更新该类似数据资产的价值范围作为指导参考,避免政府对数据资产评估定价的过分干预。

(三) 出资履行:数据资产出资交付与瑕疵认定规则的错位及其衔接

1. 非货币资产出资规则与数据资产出资之间的张力

当前法律对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规制逻辑仍以权利归属为基础,^⑧然而,在数据等新型资产中,财产权利的边界、控制与归属日益动态化和复杂化,已难以适用传统判断标准。

其一,当前立法语境强调出资人应实现对出资财产完整权利的转让,而如何完成数据资产交付转移手续并无对应的操作规则。传统出资中,财产的交付是判断出资是否完成的核心标准。数据资产财产权的转移至少应包括两个层面,一是通过数据资产控制权的实际交付实现占有意义上的转移,二是完成产权转移登记。实际交付层面,若出资人提供的是数据库副本,公司获得使用接口,该接口是否意味着数据已交付?此

^⑦ See Carliss Chatman & Carla L. Reyes, Uncovering Elon's Data Empire, *Stetson Law Review*, Vol. 53, No. 3, 2024, pp. 423 - 429.

^⑧ 参见周游:《网络平台账号作价出资之现实困难及其破解思路——以非货币财产出资规则调适为落脚点》,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6期。

种形式的占有是否满足法律涵义?现行对数据资产出资是否完成的判断多为技术层面,而在法律层面却缺少依据和标准。产权转移登记方面,当前并没有明确数据资产转移登记应采取登记生效或登记对抗主义。如若采取登记生效主义,地方数据交易所提供的数据确权证书多为商业性质,不具备行政效力,对权利移转真实性与完整性的支撑效力存在疑问。若采登记对抗主义,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然而当前数据资产登记以区域化为主,也并未接入国家统一的工商登记系统,同样给第三人判断权利归属造成难题。

其二,瑕疵出资认定仍沿用传统财产逻辑,侧重出资时点的数据真实性与足额性,忽略了数据资产的动态特性所带来的出资不实与价值缩水风险。股权出资存在瑕疵主要是权利、价值与程序上的不足。^⑩以数据资产出资面临的一大问题在于,若原出资人仍保留数据主控权甚至继续使用,是否意味着出资未实质完成而应认定为出资不实?有观点认为出资人即使以数据持有者认缴出资,其对数据的持有地位仍可保留,不因出资行为而当然丧失。^⑪实际上也证明,数据资产的新形态与传统上财产权作为一种排他性的支配权的本质存在众多不兼容之处,制度对此的回应仍然滞后。此外,对于公司而言,非货币出资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属于瑕疵出资形态,在出资义务已履行的前提下,若因市场波动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数据资产贬值,现行规则并不将其视为出资瑕疵,亦不适用相关的瑕疵出资责任机制。若出资时虽已交付数据本体,但若存在冗余、虚假、脱敏不完整等情形,公司在使用中识别其效用缺失,这样的事后显现型瑕疵难以追责。在数据资产估值机制尚不成熟的情形下,出资人也可通过算法包装、数据拼接等方式高估其价值,交付后公司发现数据使用价值与预期严重不符,也难以以贬值为由追究瑕疵出资责任。

2. 非货币出资规则的细化及与数据资产出资的衔接

一方面,需要明确数据资产交付的规则。对于数据资产的交付,应分为两个步骤,即法律规范层面的权益移转登记与数据资产的实际交付。就法律规范层面的权益移转登记而言,根据《公司法》第49条规定,以非货币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这在当前实践中并无太大的现实障碍。值得注意的是,应区分数据资产的权益转移登记与数据资产的实际交付之间的效力,即应将数据资产的实际交付作为出资入股的生效要件,而权益转移的登记是否完成仅决定其对抗效力。至于数据资产是否进行实际交付的判断,应采取的是接受出资入股的公司是否可以实际控制使用这些作为出资的数据。从技术实现路径分析,数据资产的交付模式可分为以下两类:其一为直接交付模式,即出资方完成数据一次性转移后,由受让公司自主存储与利用(特殊情形下可约定数据更新条款及频次);其二为间接授权模式,即出资方通过API数据接口,以远程访问方式许可公司进行数据处理与运算。在法律效果层面,若未形成技术层面的实际交付,公司将丧失对数据的实质控制权,同时无法获得基于数据开发产生的经济收益,此时可能触发股东出资瑕疵的认定,具体包括拒绝出资、不能出资或虚假出资等情形。当交付过程中出现数据篡改、泄露、毁损等安全事件,或交付后未维持约定技术标准,则可能构成不能出资、未足额出资或瑕疵出资。鉴于交付方式的差异性,需建立与之适配的法律规则体系。

在直接交付场景下,因其与货币出资存在高度相似性,可参照传统公司法中的实物出资规则,提供数据出资入股的规范性模板。第一,对入股协议内容明确化。入股协议中应明确约定数据资产的来源、内容、规模、周期等关键信息,并与数据资产登记凭证保持一致。同时,协议中应明确出资方的数据资产权属证明、评估报告等文件的提供义务,以及数据资产交付、转移的具体流程和要求。第二,明确风险责任的分担。入股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在数据资产出资过程中的风险责任。对于因数据资产评估不实、权属不清等问题导致的损失,应明确责任承担主体和赔偿机制。此外,协议中还应约定数据资产登记凭证的续期义务和未及时续期的法律后果,确保数据资产的持续合规性。

而间接授权模式因具有持续服务属性,其法律适用需作特别处理,即除遵循《公司法》关于出资形式的一般规定外,还应类推适用《民法典》中关于服务合同的规范;同时鉴于数据传输的持续性特征,需明确该行为不违反《公司法》第47条第1款及《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5条规定的出资期限限制。

另一方面,应明确数据资产入股的瑕疵出资认定方式。未来可通过《公司法》司法解释的方式在规范层

^⑩ 参见肖海军:《瑕疵出资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载《政法论坛》2013年第2期。

^⑪ 同前注^⑩,刘颖文。

面进一步明确数据资产交付规则与数据资产入股的瑕疵出资认定方式。建议在未来《公司法》司法解释中增补如下条款:“股东以数据资产出资的,应按约定将完整的数据副本或访问权限交付公司,并配合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手续。对于有政府指定数据登记机构或行业数据交易所的,可通过登记取得数据权属或权益证明,以辅助证明出资交付的完成。公司能够实际控制、使用该数据资产之日,视为交付完成。出资人未经合法程序,不得再自行利用、处置已出资的数据资产;未经公司同意自行收回、删除该数据或许可他人使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公司法》第53条所禁止的抽逃出资行为或其他侵害公司资产的行为,并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

此外,还应明确数据资产出资瑕疵将可能产生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其场景化表达。与数据出资入股实践最为密切的是出资不实责任与连带责任。其一,出资不实责任。根据《公司法》第49条、第50条,瑕疵出资股东除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数据出资入股场景下,出资不实责任应体现为如果数据出资经事后证明估值明显虚高,或者因数据质量瑕疵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出资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其二,连带责任。公司法规定,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可能对瑕疵出资承担连带责任,在数据出资入股场景下某些股东自身未直接参与数据资产出资,也可能因其他股东以数据入股后,发现数据无法达到约定性能指标或存在法律缺陷导致无法合法使用的瑕疵出资行为而承担法律责任,进而补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价值损失。

三、数据资产出资风险防范机制的不足及其补强

在资本充实原则与信息披露义务的约束下,数据资产出资所引发的价值波动、核查不实及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已成为公司资本安全与治理稳定的新型风险源。当前公司法框架下的出资风险防范机制仍主要针对实物资产,未来还需强化有效适应数据资产出资特征的风险防范机制。

(一)数据资产出资风险防范机制的现实短板

资本充实为公司的最大利益,^①数据资产作价入股的风险与其频繁波动的价值幅度密切相关,传统上防控公司资本高于实际资产价值的风险机制已难以有效发挥稳定防控的作用。

首先,董事会对股东出资情况的形式核查难以有效识别数据资产的真实价值与可能存在的风险,无法将对数据资产的评估结论切实转化为对资本安全的保障。《公司法》第51条明确了公司成立后董事会作为股东出资情况核查的主体地位,但对于核查的形式及内容并没有明确规定。出资核查义务是董事勤勉义务的延伸,在核查数据资产出资情况中具体表现为判断数据资产的实际价值是否与其所对应的股份对价相匹配。然而数据评估涉及大量复杂变量和高度技术化参数,超出了绝大多数董事的知识边界,即使是具备一定数据专业知识的董事,也难以基于通用知识判断其在公司具体业务体系下的变现能力与商业可行性。对于非货币出资,董事会只需要查验其是否经过合法评估作价,董事对数据资产出资情况的核查也大多依赖于专业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股份对价是否匹配实际资产价值的判断往往流于被动接受,使得出资核查制度无法真正转化为资本风险的有效防线。

其次,数据资产价值的浮动性导致企业在接受数据资产时面临风险集中、无法转移的困境,当前仍缺乏适度的风险缓释制度安排。一旦股东将非货币财产实际交付公司,相关风险即整体转移至公司承担。^②即便在入股时点完成估值与入账,受算法迭代、数据时效性、合规政策、行业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数据资产可能在短期内出现贬值、失效或商业不可用的情况。如果出资资产形式存在但实际价值已经极低,将造成一种法律上出资有效但经济上虚化的错位状态。此时股东仍然享有完整的股权利益,但其所对应的出资资产已经失去实际价值,公司则承担了这一资产缩水所带来的全部风险与损失。实践中,为绕开对非货币财产出资需经评估作价的管制,投资者常采取先以货币出资,再由公司回购原拟用于出资的资产这一变通方式。^③尽

^① 参见邹海林:《公司资本充实原则:逻辑和制度发展》,载《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5期。

^② 参见潘勇锋:《关于股东出资方式的实践思考》,载《法律适用》2024年第2期。

^③ 参见周游:《股东出资规则的体系性解释——以新〈公司法〉第47—54条为轴线》,载《交大法学》2024年第5期。

管股东出资行为是一项“私人自治的契约安排”，^④但此种方式背后实质上规避了非货币出资应有的审查程序和法律约束，无疑加大了公司的风险。

最后，数据资产出资所引发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极有可能诱发公司内部经营和治理的不稳定风险。在数据资产出资中，出资股东通常掌握更多关于数据来源、质量、价值及风险的关键信息，而公司及其他股东因信息获取受限难以全面判断。当缺乏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时，公司极易因高估数据价值而支付不合理的股份对价，或因低估风险而未做防范。一旦数据暴露出瑕疵或价值缩水，损失将直接由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承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甚至危及公司持续发展。

（二）数据资产出资风险防范机制的补强路径

针对数据资产出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带来的风险，未来应构建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的数据安全治理机制，以维持数据资产价值稳定。

事前风险防控的重点在于完善公司内部数据资产的合规准入与权属确认机制。例如，在实施数据资产出资时，须建立事前双重审查机制。在数据资产合规准入方面，先由出资方进行自查，重点核查数据获取渠道的合法性，排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个人隐私等禁止交易类数据；再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合规确认，可参照各地已发布的数据合规指引开展实质审查。而在数据资产权属确认方面，应就数据资产出资方是否具有数据资产登记证明等类似具备持有事实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英国公司法确立了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强制评估制度，在允许公司接受非现金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出资的同时，也明确指出公众公司（上市公司）的非现金财产出资需要独立评估师出具估值报告。^⑤在美国，尽职调查作为企业在收购或接收数据资产前的关键步骤，特别关注数据来源是否合法、是否涉及隐私或监管限制。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在执法时曾严令禁止破产企业拍卖出售用户个人信息给第三方。同样，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下简称“GDPR”）规定，企业若将含有欧盟用户个人数据的资产出资给他人，出资接受方公司则将成为新的“数据控制者”，并将必须履行 GDPR 义务。GDPR 赋予数据主体随时撤回同意、要求删除等权利，这种“不确定性”如悬剑一般威胁着公司对数据的持续利用。因此，未来还应在《公司法》司法解释的制定中就数据出资问题进行相应的细化规定：“股东以数据资源或网络虚拟财产出资的，应当满足《公司法》第 48 条关于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条件，即该数据资产能够以货币评估其价值并依法可以转让。出资数据资产应为出资人合法所有或控制且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数据。若法律对特定数据资源的流通转让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如涉及国家安全的核心数据、需事前审批的重要数据、个人敏感信息等），则该数据不得作为出资财产。出资人负有保证所提供数据资产权属清晰、来源合法的义务”，以此在源头上防范数据出资的法律风险。

事中风险防控应从公司内部治理出发，补强数据资产交付安全与估值准确性的风险防范机制。首先，数据资产价值进行自我评估后，应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随机抽查作为补充。出资交付环节，应在入股协议中细化约定各方职责：例如要求出资方采用加密传输、专用存储设备等技术保障数据交付和存储安全；明确如未按期续展数据登记证书或发生数据泄露时的责任承担，尽可能确保数据资产在交割过程中不因泄露或损坏而贬值。事实上，确保数据资产在交割过程中不泄露、不损坏、价值不缩水，同样也是欧美企业履行数据交付时的关键目标。欧美在这方面更多体现为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而非强制法律条文。例如，美国公司在并购或资产交割协议中常常详细约定交付方式和验收标准，如交付过程中发生数据篡改、丢失或泄露等事件，合同一般规定出资方需立即补救并承担相应责任。^⑥ 欧盟虽然没有统一的“交付法”，但其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法规对安全交付形成了间接约束。例如，欧盟《关于在欧盟实现高度统一网络安全措施的指令》要求关键行业的企业在数据传输等运维过程中应保证网络安全，并建立报告事故机制。^⑦ 又如 GDPR 第 32 条要求数

^④ 参见蒋大兴：《“合同法”的局限：资本认缴制下的责任约束——股东私人出资承诺之公开履行》，载《现代法学》2015年第5期。

^⑤ 参见《英国公司法》585、598—604条。

^⑥ See The Sedona Conference, Commentary on Data Privacy and Security Issues in Mergers & Acquisitions Practice, The Sedona Conference Journal, Vol. 20, 2019, pp. 275—284.

^⑦ 参见《关于在欧盟实现高度统一网络安全措施的指令》第 21 条和第 23 条。

据控制者和处理者在处理(包括传输)个人数据时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安全。^②这意味着,如果数据资产在交付中包含个人数据,出资双方都有义务保障其机密性和完整性,否则可能被视为未尽保护义务而受罚。因此在欧盟实践中,数据交付一般在加密环境下进行,并尽量避免将个人数据置于不受控的第三方平台。如果需要第三方协助迁移数据,也会与之签订数据处理协议以限定用途。针对 API 授权这类持续性交付,欧盟《数字内容和数字服务指令》就其持续性、更新义务、安全性进行了相应的规定,^③欧盟的行业实践也通常通过行业规范与合同条款落实该法案要求,例如在协议中明确 API 服务的最低持续年限、服务可用率下限,并通过访问日志审计、防火墙隔离等措施防范未授权访问,若供应方未能达到约定标准,即构成违约并需赔偿受让方损失。未来我国可借鉴此种方式将数据交付过程的安全义务具体化,并由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制定数据交付安全标准指引,明确出资方在交付时的技术要求,如必须全程加密、计算机病毒扫描措施、交付介质密封管理等,并以标准化合同的形式确立下来。

事后风险防控应以强化公司内部的数据资产安全防护措施为重点。接受数据资产出资的公司,应构建并完善相应的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定期开展数据资产风险评估;对于以数据为核心资产的企业,更要持续投入技术和管理力量,如对存续的数据资产定期备份和加密,监控访问和使用情况,防范内部滥用和外部攻击。对此,美国和欧盟均逐步加强了对企业数据安全治理的要求,尤其对于持有大量用户数据或重要数据的公司,监管机构期望其建立持续监控和报告机制。例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2023年通过的新规要求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网络安全风险管理和治理措施,包括董事会对数据安全的监督,以及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报告,并在发生数据泄露等事件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与此同时,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对数据安全事故的执法也日趋严格,在 Equifax 数据泄露案中,Equifax 将支付 5.75 亿美元,作为其与 FTC、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以及各州就 2017 年数据泄漏事件达成和解协议的一部分。有鉴于此,我国应当在数据出资入股后,建立分层次的监管和指导:对一般性的数据资产,督促公司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要求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对涉及重要数据、海量个人信息的数据资产,则可考虑实行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制度,由公司定期向主管部门提交数据安全评估报告或接受相应的检查。

数据对不同主体的边际价值并不稳定,同一份数据对首位使用者可能具有显著竞争优势,但对后续使用者价值递减。^④因此,针对数据资产价值波动可能造成的公司资本风险,有必要对数据资产入股比例进行适度限制。实际上,由于公司之间的差异,“一刀切”的方式并不现实,对于某些轻资产的科技公司而言,数据资产的价值可能超过其公司总体价值的 90%,而对于某些实业公司的经营而言,数据资产的作用与价值并不显著。故而,未来可以采取低干预、多元主体参与的场景化规制路径,即在一段时间内,先依据不同类型的企业进行场景化划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地区利用试验型规制的方式,进行场景式、富有弹性的数据资产出资额度限制试验,根据影响与效果反馈探索出较为合理的数据资产出资比例限制的推荐标准。与此同时,还应在未来《公司法》司法解释的制定中,就数据资产出资比例问题进行相应的回应。考虑到数据资产价值波动性的特殊性,可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确定数据出资比例的合理范围。如数据资产价值占公司注册资本过高导致明显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应当根据审慎原则进行适当调整或限制。

此外,完善数据资产出资的风险分散机制同样重要。应对数据安全风险所采取的风险分散一般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采取购买数据安全保险的方式进行分散,另一种是提供相当于规定保单限额的资本准备金,但后者往往会对企业运营的资金流造成较大负担,^⑤实践中更倾向于将数据安全保险作为数据资产安全风险分散的首要手段。随着数据资产出资的规模与实践的发展,未来应继续探索数据资产风险分散机制的规模化、制度化,例如可参考巨灾风险共同基金池制度,建立我国数据资产安全风险基金池制度。共同基金池可以由国家财政、保险公司以及再保险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借助市场的力量共同分散可能的金融风险。同时,

^② 参见《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32 条。

^③ 参见《数字内容和数字服务指令》第 8 条。

^④ See David Jevons, Lirio Barros & Kimela Shah, Mass Claims: How to Value Data, Mass Claims, Vol. 1, 2022, p. 20.

^⑤ 参见徐浩宇:《我国网络安全风险的保险治理困境与法治化纾解》,载《法商研究》2025 年第 2 期。

应将购买数据资产保险作为数据资产出资在风险防范层面的配套要求,建议在未来《公司法》的司法解释中规定:“为贯彻资本维持原则,确保出资真实、足额与持续稳定,股东以数据资产出资的,应当充分考量数据资产在权属完整性、合规可用性、技术替代性与市场需求等方面存在的高不确定性与易减值特性,采取购买保险或其他风险分散方式,以防范因数据资产价值变动对公司资本充实程度及债权人利益造成的不利影响。”除此之外,还应提供并推广相应的风险保障的示范条款进入公司章程,可以表述为:“股东以数据资产出资的,应同时承诺维持其出资项下数据资产的最低保全价值为人民币____万元;如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或数据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该资产较基准日账面价值下跌达到或超过____%,股东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足差额或追加董事会认可的等值财产,并同意为前述补足义务提供不少于差额____倍的担保/质押。公司并可依据本章程限制分红、启动特别股东会及其他风险处置程序。”

四、结语

2023年新修订《公司法》对非实物出资的放宽所引发的数据资产出资趋势,是数字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作为“数据大国”的中国在数据资产出资实践探索这一领域已然走在了国际前列,但也因此难以有充足的域外规范实践可供参考。对此,未来在完善数据资产出资的法治保障时,应针对数据资产出资的既有问题进行针对性回应,在明晰数据资产登记的效力规则与设立统一标准,完善确权与登记制度的同时,还应通过出资主体自评、行业组织引导以及政府规章指导梯度推进等方式,逐步构建起数据资产评估定价创新体系,并进一步细化入股的具体规则与补足数据出资的风险防范机制,以防范由此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

Abstract: Data asset capitalization represents a significant exploration in monetizing data as a key factor of production. However, the current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data asset capitalization remains inadequate, resulting in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To resolve the tension between innovation and regulation, it is essential to clarify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data asset capitalization and undertake systemic adjustments to address regulatory misalignments across three dimensions: rights confirmation and registration, valuation and pricing, and capital contribution rules. Title registration aims to establish the foundational ownership of data assets through unified registration standards and validity rules, ensuring their legitimacy and enforceability as investment assets. The valuation mechanism should focus on constructing a value determination framework that progresses through a gradient of enterprise self-assessment, industry guidance, and government regulations, achieving market-based pricing for data assets. Investment rules should center on delivery standards and defect recognition, clarifying the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liability boundaries for data asset equity contributions. Furthermore, data compliance and security governance should be central to strengthening risk prevention mechanisms for data asset contributions. This requires establishing a comprehensive data security governance framework covering pre-event, during-event, and post-event stages.

Key Words: Data Assets; Data Elements; Non-Monetary Capital Contributions; Defective Capital Contributions; Value Assessment

(责任编辑:李安安)